

2. 以色列部队搜查被拘禁平民，并将个人所有物、身分证、房地租约以及农业方面的契约扣押。

3. 以色列部队并且迫使被拘禁平民在新闻记者和摄影人员之前游行，指称他们是埃及士兵。

4. 十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以色列部队又将一个肥料厂的消防组、该厂的警卫室、苏伊士省阿塔卡警务处以及伊斯梅利亚警察局的警察—消防人员十一名监禁。这些消防人员在身分证和个人所有物被没收后，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一个埃及军事单位附近释放。

5. 以色列武装部队将驻在肥料厂的警务单位的

全部人员拘捕，总计有警察和警佐二十三名。其中若干名仍在以色列武装部队的拘押之中。

6. 以色列部队不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进入以色列部队所占的平民区域。在这些区域一定同样有违犯第四个《日内瓦公约》的情事。

7. 发生上述违犯公约的情事之后，埃及政府曾向红十字会提出抗议，红十字会承认以色列确属违犯《日内瓦公约》。

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艾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 S/11123 号文件\*

###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遵照我国政府的指示，本人谨提请阁下注意以下各点：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色列出席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代表雅各布·多朗大使，于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45 进行辩论时，在他的主要发言中声称：

“……众所周知，以色列政府认为这项公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由于一些法律上的理由在此不能适用，以色列政府并对该公约在管理地区的适用性保留其立场。尽管我国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即一贯作出此项保留，并已向此一事务的主管方面正式说明，以色列仍然以该公约的各项规定作为它的标准。

“这件事已多次由红十字会作为实际事务加

\*也作为大会 A/9331 号文件散发。

以证实。但是以色列仍然在理论上、法律上保留其立场。”<sup>⑥</sup>

《耶路撒冷邮报》，是以色列的一家报纸，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戈兰人口加倍计划着手进行”为标题报道说：

“库奈特拉——以不管部部长以色列·加利利为首的管理领土移民问题部务委员会本周将讨论一项加倍戈兰高地人口的计划，这项计划包括：建立一个区域中心及四个新的居住区。

“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移民部部长耶海尔·艾德蒙尼昨天说，这个计划应于一九七五年完成，其执行费用约为二亿五千万以镑。

<sup>⑥</sup>这是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八九〇次会议上的发言，该委员会的正式记录是编为简要记录形式。

“除戈兰居住区计划外，委员会还要讨论戈兰高地现有居住区的供水问题和防止任何未来平民人口疏散的途径。”

我国政府认为这种声明透露以色列将继续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进行其非法政策与措施的决心，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特

别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狂妄破坏。

谨请将此信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萨姆·凯拉尼(签名)

## S/11124 号文件

###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依照我关于以色列破坏停火的信，谨将以色列武装部队继续破坏停火的情况奉告阁下。关于此种破坏情况的抗议已向停火监督组织提出。

1.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军队在瓦迪阿沙拉地区以及阿布苏伊尔和伊斯梅利亚沙漠道路的交叉路进行侦察工作。

2. 十一月十七日当地时间十六时三十分，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和轻武器向内菲沙以南一公里处的莫查拉法地区射击。

3. 十一月十八日：

(a) 当地时间十二时五十八分至十三时零六分间，以色列鬼怪式飞机两架在九公里的高度，越过贝尔阿布埃尔达拉格的停火线；在苏伊士湾以西飞行二十五公里，然后转折向北，直至卡布里特；

(b) 当地时间十三时十五分，以色列部队用轻武器向阿达比亚南方的埃及部队射击；

(c) 当地时间十四时十分，以色列飞机在布拉地区越过停火线。

4. 十一月十九日：

(a) 当地时间二十二时正，以色列部队用大炮向霍特埃尔达斯以北一五四—一五六公里处的地区射击；以色列飞机飞越该地区时放射照明弹数枚；

(b) 当地时间十五时正，由半履带车辆两辆和一一三公尺车辆一辆组成的以色列部队，企图前进，曾向我国部队射击，达一小时之久，后来被埃及部队击退。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艾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